

人工平台(地盤)管理維護計畫(附錄11)

為加強南港機廠交卅三、卅三之一、卅三之二用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案社區綠化公園及兒童遊戲場等之管理維護，維持照明、景觀、環境整潔，並提供公眾安全、便利之通行道路，特訂定本計畫。

有關綠化公園等開放空間使用管理事項，本計畫未規定者，由未來管理維護單位另訂之。本計畫之管理維護事項，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不得與管理規約內容有所抵觸。本計畫管理維護單位為本開發案社區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未成立前由管理負責人管理維護之）。

一、兒童遊戲場—管理維護作業包括：

- 1、應由本開發案社區保全採不定時之機動巡邏方式維持安全管理，如遇兒童才藝表演、作品展示等特殊活動時段，應加強保全人力，維持現場秩序及民眾安全，並須於活動結束後確實監督主辦單位完成垃圾清運及現場復原工作。
- 2、應由本開發案社區清潔人員採不定時巡視，清理髒污、撿拾垃圾、落葉、雜物等，如遇兒童才藝表演、作品展示等特殊活動時段，應於活動結束時加強巡視及清掃作業，以維持環境整潔。
- 3、應定時或不定時由開發案社區機電人員巡檢，更換故障燈泡、燈管，維持社區夜間週邊照度及行人安全。
- 4、應由本開發案社區管理人員定時巡視兒童遊戲設施，如遇設施損壞應予以修復或換置新品，以維使用者及家長之安全。
- 5、應定期由專業人員進行區域消毒、除蟲，以提供健康無害之活動空間。
- 6、應定期清理週邊排水溝雜物及污泥，豪雨、颱風來臨前應加強清理，以避免路面積水難行及滑倒受傷事件發生。
- 7、遊戲區地磚應定期清洗，如遇地磚破損，應儘速修復以維使用者安全。

管理方式

1、兒童遊戲場內不得有下列行為，違者管理維護單位得逕予制止或驅離，並得依法處理：

- (1)兜售商品及私設攤位或乞討。
- (2)赤身露體、衣履不整、行為不檢。
- (3)隨地吐痰或口香糖、便溺、拋棄果皮、紙屑、住家內垃圾或其他廢棄物。
- (4)喧鬧滋事，妨害公共安全、秩序。
- (5)損壞兒童遊樂設施及公共設施等。
- (6)散發商業廣告傳單或宣傳品。
- (7)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事項。

2、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管理維護單位得強制驅離，其情節嚴重或違反相關法令者，送請警察機關處理：

- (1)酗酒、吸毒者。
- (2)攜帶違禁物品者。
- (3)傳染病、精神病患者。

3、兒童遊戲場若有活動辦理，需依照規定向管理維護單位申請並繳納費用後方得舉行，申請對象限各公、私立機關、學校，不開放個人使用。兒童遊戲場活動申請辦法由管理維護單位另訂之。

二、綠化公園—管理維護作業包括：

- 1、應由本開發案社區保全採不定時之機動巡邏方式維持安全管理。
- 2、應由本開發案社區清潔人員不定時巡視，清理地面髒污、撿拾垃圾、落葉、雜物等，並應加強花圃內煙蒂、垃圾清除及定時收取垃圾桶內垃圾，以維持整潔。
- 3、應由本開發案社區清潔人員採不定時巡視，地面如有積水應清除，避免自行車行進時帶過水跡濺到行人。
- 4、應定時或不定時由開發案社區機電人員巡檢，更換故障燈泡、燈管及特殊照明設備，以維持社區夜間週邊照度、行人安全及生活體驗區之意象維護。
- 5、應由本開發案社區管理人員定時巡視各生活體驗空間設施(休憩椅、木造雕塑及其他造型飾物等)，如遇設施損壞應立即修復或換置新品，以維舒適之育教娛樂、休閒生活體驗空間。
- 6、應定期由專業人員進行景觀、意象造型修剪、消毒、除蟲，並得換植適合生長之花木，以維美觀。
- 7、應定期清理週邊排水溝雜物及污泥，豪雨、颱風來臨前應加強清理，以避免道路積水難行及滑倒受傷事件發生。
- 8、各生活體驗空間之特殊地磚、地坪、石材等，應維持其清潔及定期養護，如遇破損，應儘速修復以維人行安全及體驗意象。
- 9、立體人行通道及階梯之地磚應定期清洗，如遇地磚破損，應儘速修復以維自行車及行人安全。

管理方式

1、綠化公園(含立體人行通道)內不得有下列行為，違者管理維護單位得逕予制止或驅離，並得依法處理：

- (1)兜售商品及私設攤位。
- (2)行乞、露宿、烤肉等。
- (3)赤身露體、衣履不整、行為不檢。
- (4)任意張貼廣告物及散發傳單。
- (5)隨地吐痰或口香糖、便溺、拋棄果皮、紙屑、煙蒂、住家內垃圾或其他廢棄物。
- (6)於人行通道、自行車道及樓梯等處，堆放私人雜物或其他廢棄物阻礙通行及逃生。
- (7)曝曬衣物、家具或農產品等私人物品。
- (8)燃放鞭炮、煙火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
- (9)喧鬧滋事，妨害公共安全、安寧。
- (10)攀附花木，損壞草坪或公共設施。
- (11)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事項。
- (12)有傷風化及賭博之行為。

人工平台(地盤)管理維護計畫(附錄11)

2、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管理維護單位得強制驅離，其情節嚴重或違反相關法令者，送請警察機關處理：

- (1)偷竊、搶劫及性騷擾者。
- (2)酗酒、吸毒者。
- (3)攜帶違禁物品者。
- (4)傳染病、精神病患者。

3、綠化公園若有活動辦理，需依照規定向管理維護單位申請並繳納費用後方得舉行，申請對象限各公、私立機關、學校，不開放個人使用。生活體驗空間活動申請辦法另由管理維護單位另訂之。